

# 高雄市茄苳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111年05月26日高市茄區民字第11130517300號函訂定

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壹、任務：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，茄苳區公所成立「茄苳區災害應變中心」

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綜合調整各有關機關根據「災害防救法」所實施之應變措施。
- 二、執行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。
- 三、在災害區域內需要迅速適當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，對有關單位做必要之指示。

貳、組織：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、副指揮官一人。分別由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，其他任務編組由本所各課、室及相關防災單位成員擔任；於應變中心成立時，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相關人員應立即進駐本中心待命，執行搶救(修)任務。

參、成立與撤除時機：由上級或區長依下列狀況成立：

一、風災(含龍捲風)：

- (一)擴大三級開設：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(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)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- (二)二級開設：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(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)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- (三)一級開設：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(本市列為警戒區域)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
二、地震(含土壤液化)：本市地震造成本區重大人命傷亡時。

三、水災：

- (一)擴大三級開設：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，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警報、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，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- (二)二級開設：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，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，或經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。
- (三)一級開設：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，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，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，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
- 四、重大火災：本區地區發生重大火災，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。
- 五、旱災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旱象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，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：
- (1)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之三十。
  - (2) 水庫、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  - (3)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  - (4)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- 六、寒害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低溫特報紅色燈號(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，連續二十四小時)，有重大農、林、牧、養殖漁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，經海洋局或農業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- 七、海嘯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海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：
- (1) 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，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。
  - (2) 海嘯警報影響範圍逾二個區，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岸堤崩塌等災情。
  - (3) 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亟待救助；或因海嘯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，無法掌握災情時。
- 八、重大爆炸：本區地區內發生重大爆炸，造成人命傷亡時。
- 九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：依事業機構緊急通報，經查明確有造成民眾傷亡或災情有擴大之虞者。
- 十、生物病原災害：本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有開設必要時。
- 十一、撤除時機：區長指示撤除時。

伍、作業方式：

- 一、災害應變中心地點設於本所一樓，辦理災害防救事宜。
  - 二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時，通知各有關單位進駐或撤離作業。
  - 三、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應變中心編組後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，瞭解各單位準備情形，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措施。
  - 四、災害發生時，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，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。
  - 五、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，各項善後措施，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，受災狀況，應於十二小時內，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送區公所彙辦。
- 陸、作業單位權責：
- 一、避難動員組(民政課)：
    - (一) 負責災區內災民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工作。
    - (二)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工作。
    - (三) 聯繫警消協助災害救難工作及治安事宜。

- (四) 聯繫衛生單位負責急救、醫護及防疫評估等衛生醫療工作事宜。
- (五) 聯繫環保單位協助環境消毒事宜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。

二、搶修組(經建課):

- (一)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搶救有關事宜。
- (二)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處理有關事宜。
- (三)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。
- (四) 辦理有關公共工程災害搶救有關事宜。
- (五)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防洪工程之搶修、搶險有關事宜。
- (六) 辦理道路橋樑及下水道災情查報。
- (七)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。

三、漁業救難組(漁業課):

- (一)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。
- (二) 辦理魚塭之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。
- (三)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。
- (四) 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。

四、收容組(社會課):

- (一)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、失蹤、住屋倒毀救助事宜。
- (二) 協調有關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災害防救事宜。
- (三) 辦理糧食、物資倉儲、運用及處理事項。
- (四) 協調宗教、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災區救濟、救助事宜。
- (五) 對災民之就業輔導及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。
- (六) 偕同有關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。
- (七)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項。

五、行政組(秘書室):

- (一) 辦理救災人員、物資、器材、志工輸運、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。

六、茄萣區清潔隊:

- (一) 辦理災區消毒、廢棄物清理及汙泥之消除、排水溝、垃圾堆(場)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。
- (二)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。
- (三) 其他有關環保事項。

七、茄萣分駐所、砂崙派出所:

- (一) 執行災害預報、警報及災情蒐集通報。
- (二) 執行有關災區警戒、緊急疏散事項。

(三)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事項。

(四) 其他有關治安事項。

八、茄萣消防分隊：

(一) 執行災害預報、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事項。

(二) 執行有關防救設施整備事宜。

(三) 執行災害搶救事宜。

(四) 執行民眾救護及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。

(五) 其他有關消防事項。

九、茄萣區戶政事務所：

(一) 災害死亡者之身份確認及處理。

(二) 其他有關戶政事項。

十、茄萣區衛生所：

(一) 執行救護及緊急醫療事項

(二)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、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。

(三)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。

十一、台灣電力公司

(一) 進行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宜。

(二) 其他有關電力事項。

十二、自來水公司：

(一) 進行民生用水緊急搶修有關事宜。

(二) 其他有關民生用水事項。

十三、中華電信公司：

(一) 進行網路、通訊緊急搶修有關事宜。

(二) 其他有關網路及通訊事項。

十四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：提供軍方兵力、器材等支援搶救事宜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規定之。